

# 友善校園週性 平教育入班宣導 國中八年級第二學期 合意性行為【兩小無猜類型性侵害】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
112年10月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3.0台灣授權條款授權。

# 課程內容

## 案例分享

- 有愛無罪？小龍和小楊的愛情故事



## 主題說明

- 合意性行為

## 求助管道

- 多元管道



# 案例分享

小龍為國三女學生(15歲)，小楊為國一男學生(13歲)，兩人從國小時期就開始交往到現在，雙方家長也知曉2人交往而默許。

小龍於畢業前與小楊因情投意合而發生性關係，最後小龍發現自己懷孕了，但不知道該怎麼辦，因而向輔導老師尋求協助。輔導老師得知後進行通報及告知家長，雙方家長得知後都很生氣，相互指責對方孩子的違法行為，並揚言要提告，為自己的孩子討回公道。



# 合意性行為



**Q1：小龍和小楊是情投意合而發生性行為，怎麼還會被告？**

**A1：因為小龍和小楊都未滿16歲，雙方同時為被害人及行為人，所以雙方家長都可以提出告訴。**

《刑法》

**第227條第1項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**第227條第3項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**第229-1條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**



# 合意性行為

Q2: 小龍和小楊被告之後會有刑責嗎?

A2: 有刑責，但是會**減輕或免除刑罰**。

《刑法》

第18條第1項: **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**

第18條第2項: **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**

第227-1條: **十八歲以下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**



# 求助管道



1.向導師、家長反映

2.113保護專線

3.勵馨基金會(台南分事務所)06-3583395

4.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專線02-4128518

5.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-257085(愛我請你幫我)

6.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<http://257085.sfaa.gov.tw/>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

580  
我幫您

性平事件關懷信箱  
help580@tn.edu.tw



廣告

性平.體罰.霸凌關懷專線

2959023

愛.救我.救你.愛生



# 結語

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展，未滿16歲者尚未有性自主權，因此只要跟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，不論是否為合意性行為，都是有刑事責任。

但18歲以下涉犯刑法第227條，就會依刑法227-1條減輕或免除刑罰。





# 國中八年級第二學期性平學習單

班級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## ◆ 複選題

1. 下列哪些說法是對的？

- 雙方皆未滿 16 歲而發生合意性行為，仍有可能會被對方家長提出告訴。
- 只要跟未滿 16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就有刑事責任。
- 18 歲以下之人觸犯刑法 227 條，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. 下列哪些是未成年懷孕的協助管道？

- 113 保護專線。
- 勵馨基金會(台南分事務所)。
- 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。



◆ 勾選題

3. 過去六個月內，是否有人故意觸摸你的身體部位或和性/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，讓你覺得不舒服？

「沒有」(停止作答)

「有」(勾「有」，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)

(1) 是誰對你做的呢？

同學  學校老師  學校社團老師/教練  家人  陌生人

(2) 在哪裡呢？  學校  家裡  其他地方

(3) 發生什麼事？

觸摸身體部位： 胸部  臀部  生殖器  其他\_\_\_\_\_

和性/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(如與性有關的笑話、性暗示、性別歧視等)

4. 過去六個月內，你是否知道你的同學曾經被別人故意觸摸身體部位或和性/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，讓他/她覺得不舒服？

「沒有」同學被這樣對待(停止作答)

「有」同學被這樣對待(勾「有」，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)

(1) 這位同學是誰呢？ \_\_\_\_\_

(2) 是誰對這位同學做的呢？

同學  學校老師  學校社團老師/教練  家人  陌生人

(3) 在哪裡呢？  學校  家裡  其他地方

(4) 發生什麼事？

觸摸身體部位： 胸部  臀部  生殖器  其他\_\_\_\_\_

和性/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(如與性有關的笑話、性暗示、性別歧視等)

(如果不想寫出來，也可以告訴老師或其他信任的人)